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出席南區區議會，與議員見面及介紹局方的工作，並回應議員有關「毅進計劃」、南區中學縮班問題、特殊教育師資不足及欲重建/提升設施卻缺乏資源、幼兒教育及學券的審查制度安排欠佳、赤柱小學收生不足而須「殺校」、國際學校的學額及相關的交通問題以及在南區發展專上院校的進展等事宜提出的意見及查詢。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太平紳士出席南區區議會，與議員見面及介紹署方的工作和在南區的主要工程項目，並回應議員對斜坡管理及業主的權責問題、綠化工作及其日後的保養事宜、避風塘防波堤及疏浚工程事宜、水浸問題以及發展海濱長廊等事宜提出的意見及查詢。

康體活動的合約員工加薪所需資金問題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方仍在探討解決方案，一待有結果便會向區議會匯報。有關事宜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跟進船廠用地的租期事宜

5.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 3 月 21 日的會議跟進有關事宜。

《競爭條例草案》

6. 是項議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副局長蘇錦樑太平紳士向議員簡介政府提出上述條例草案的原因及建議，並回應議員的提問。

7. 區議會支持盡快立法。

推廣步行的政策

8. 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9. 運輸署總工程師/運輸策劃應芬芳女士及署理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譚頌安先生出席會議，向議員解釋現行的政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就有關事宜作書面回覆。

10. 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並建議發展海濱長廊。原則上，區議會支持在區內發展更多行人步行徑，並會考慮以小型工程撥款跟進較小型的發展，較大型的規劃則須由政府部門負責。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a) 南區文學徑—就有關張愛玲的地標設計進行諮詢；及(b)「香港南區遊」2011-12 年度的網頁維護及推廣費用

11. 區議會備悉「南區文學徑」設計地標的最新進展，並通過撥款 75,000 元予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以就有關張愛玲的地標設計進行諮詢，並聘請承辦商為「香港南區遊」提供網頁維護及推廣服務。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12. 區議會通過撥款 42 萬元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以舉辦 2011 年度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的活動計劃

13. 區議會通過撥款 173,800 元及 277,400 元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作為在南區推廣體育及舉辦足球訓練計劃的經費，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

14. 柴文瀚先生於會上提出以下的臨時動議，並獲馮煒光先生和議：

「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復建居屋及恢復定期賣地。」

15. 林玉珍女士 MH 就以上動議提出修訂，並獲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和議：

「本會促請政府**增建公屋及盡快**研究復建居屋，**並**恢復定期賣地。」

16. 區議會一致通過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修訂動議。

17. 此外，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以下的臨時動議，並獲林玉珍女士 MH 和議：

「本會促請政府將學前教育納入基礎教育資助範疇，把 12 年免費教育增至 15 年。」

18. 區議會一致通過麥謝巧玲女士提出的動議。

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19. 區議會通過參與及支持 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並繼續委任林玉珍女士 MH 參與該活動的籌委會。

2011 年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及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20. 區議會通過派隊參與「2011 年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及「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委任陳富明先生負責跟進有關事宜。此外，區議會同意增撥資源，以加強代表隊的賽前訓練。

邀請成爲「同一樣的魔法，不一樣的天空」的支持單位

21. 區議會同意成爲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淺水灣泳灘沙粒事宜

22. 是項議題由馮仕耕先生提出，並由朱慶虹太平紳士代爲介紹詳情。

23. 有團體計劃於 3 月 19 至 20 日在淺水灣泳灘舉辦沙灘欖球賽，並會於泳灘鋪設較幼細的沙粒。由於現時近淺水灣海景大樓的沙粒較爲粗糙，區議會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留該些較幼細的沙粒，並考慮爲整個泳灘鋪設較幼細的沙粒。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正等待主辦單位提供沙質檢驗報告，如確認該些沙粒符合標準，會積極考慮將之保留。長遠來說，署方會密切注意淺水灣泳灘的沙粒情況，而將來如資源許可，亦會考慮重鋪整個泳灘的沙粒。

25. 康文署於會後報告，指沙質檢驗報告顯示上述活動的沙粒符合標準，署方正安排正式接受該些沙粒。

徵詢意見

26.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